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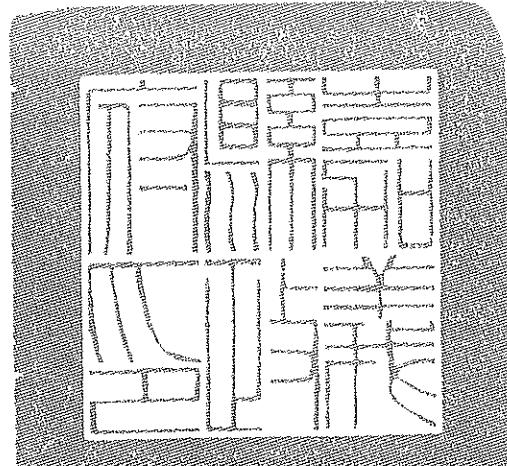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900083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169線0K~16K+400（太和至奮起湖）路段大客車禁行路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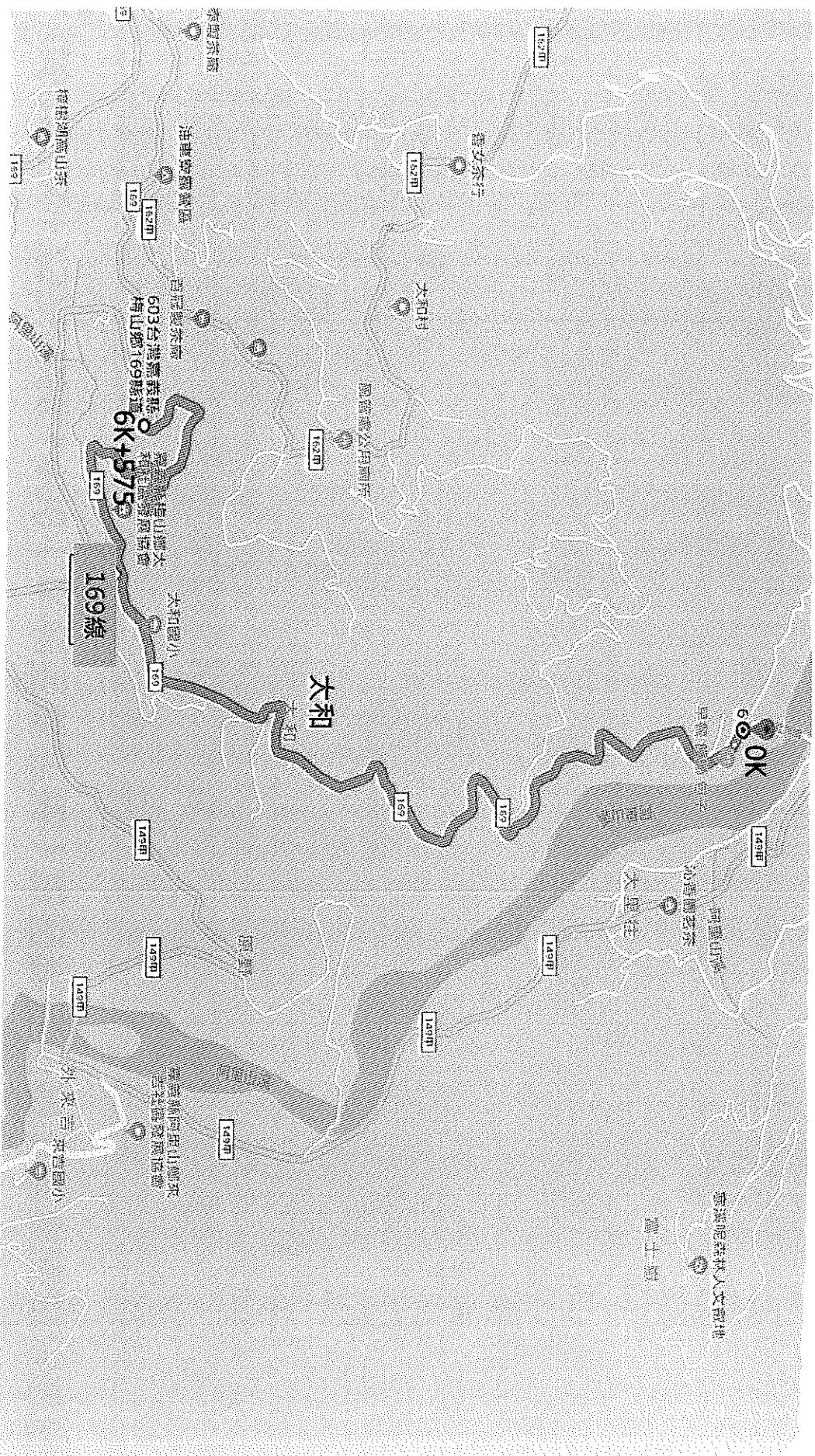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本府109年1月8日府建道管字第109000557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169線6K+575~13K+700（太和至奮起湖）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之禁行樁號修正為169線6K+757~16K+400。
- 二、原公告169線0K~6K+575（太和）路段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之禁行樁號修正為169線0K~6K+757。
- 三、本公告自109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翁季梁

169 線0K~6K+757太和路段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路線示意圖



169線6K+757~16K+400(太和至奮起湖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路線示意圖

